附表三

序號	項　目	備　註
一	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申請書。(如附表三之附件一)	須由申請人用印。
二	許可要件審查階段核定之建築計畫(正本至少一份，其餘影本，無則免付)。	一、倘案件曾辦理變更，應提供最新版本之建築計畫。 二、檢送數量依許可要件審查通知函指定份數為準，應至少一份為正本，並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(或受委託人)用印，其餘影本應於每一頁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項目者（捐贈土地）應檢附下列文件		
三	送出基地土地登記謄本(正本)。	須為最新版本。
四	土地移轉契約書(影本)。	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(或受委託人）用印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五	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(影本)。	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(或受委託人）用印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六	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(影本)。	一、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(或受委託人）用印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 二、法人免檢附。
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項目者（折繳代金）應檢附下列文件		
七	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繳款證明書。(如附表三之附件二)	一、繳費證明應標示：「本款項係ＯＯＯ（申請人）申請ＯＯ區ＯＯ段ＯＯ地號等ＯＯ筆接受基地土地容積移轉案件之容移代金估價費用」。 二、影本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附表三之附件一　　（作業規範/110 年 5 月）

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申請書

本人（公司）＿＿＿＿於接受基地＿＿＿＿區＿＿＿＿段＿＿＿＿小段＿＿＿＿地號等＿＿＿＿筆土地辦理容積移轉一案，申請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
□ 捐贈＿＿＿＿區＿＿＿＿段＿＿＿＿小段＿＿＿＿地號等＿＿＿＿筆送出基地乙案，經貴府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新北府城開字第＿＿＿＿號函通知送出基地符合規定，受贈單位同意受贈，今本人（公司）已辦理完成捐贈土地移轉登記（如所附土地登記謄本正本、土地移轉契約書影本、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影本及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影本(法人免附)各一份），惠請貴府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，俾利領取建造執照副本。

□ 接受基地＿＿＿＿區＿＿＿＿段＿＿＿＿小段＿＿＿＿地號等＿＿＿＿筆土地辦理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一案，經貴府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新北府城開字第＿＿＿＿號函確認容積移轉折繳代金金額並通知繳費，今本人（公司）已繳交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共計＿＿＿＿萬＿＿＿＿元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惠請貴府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，俾利領取建造執照副本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申請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一：本申請說明書請以 A4 大小單面列印。
註二：本申請說明書請依申請案性質勾選選項。

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繳款證明書

本人（公司）＿＿＿＿於接受基地＿＿＿＿區＿＿＿＿段＿＿＿＿小段＿＿＿＿地號等＿＿＿＿筆土地容積移轉一案，前經貴府＿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＿＿日新北府城開字第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號函確認應繳納容積移轉折繳代金費用共計＿＿萬＿＿元。

繳款人 ：　　〔蓋章〕 **戶名：** **帳戶：** 地址： 電話：	申請人：　　〔蓋章〕 地址： 電話：
（請黏貼繳款證明單據予本欄位） 欄位說明：1.繳款證明單據影本請標示「與正本相符」。 2.請於繳款證明單據由繳款人（或申請人）於騎縫處核章。	

註 1：倘本案因故申請退回全額款項或因找補作業退回部分款項，款項將退回繳款人之帳戶。